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本次签订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属于框架性协议，是对双方合作意愿性的框架约定，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。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，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。

一、合作协议签署概述

1、2018年11月12日，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创投”）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。为构建长期、稳定、良好的合作关系，进一步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促进公司医药大健康战略的快速实施、推动延安当地医药产业发展，本着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。

2、本次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。

二、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1999年8月25日

法定代表人：倪泽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15226118E

注册资本：420224.952000万人民币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11 层 B 区

经营范围：创业投资业务；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；创业投资咨询业务；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；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；股权投资；投资股权投资基金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、受托管理投资基金（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；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；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）；受托资产管理、投资管理（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管理、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）；投资咨询（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，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管理策划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；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。

深创投为公司前十大股东之一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,128,8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31%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内容

1、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建设一流药物研究基地。深创投发挥其产业投资优势，协助公司筛选优质产品和团队，推动、培育优质项目落地药物研究基地。公司发挥医药全产业链优势，围绕万亿级医药市场，以新药和仿制药研发为切入点，在陕西省建设全国一流的药物研究基地。

2、商议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可行性，包括激活延安红土基金。为推动延安产业发展，振兴当地经济，双方发挥各自优势，投资扶持具有优秀发展前景的初创型企业，为延安当地培养一批具备上市潜力的优秀企业。

3、在时机适当、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商议深创投对公司进行进一步投资的可行性，继续深入参与公司的发展，为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提供支持，增强抗风险能力。

（二）合作机制

1、双方同意建立高层定期协商机制，通过高层领导定期互访、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，共同推进战略合作的落实。

2、双方同意建立紧密协调及沟通机制，就前述项目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，建立共同工作小组。

四、本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深创投是深圳市政府 1999 年出资并引导社会资本出资设立的、专业从事产业投资的公司，其资本规模和投资能力在国内创业投资机构中均名列前茅。

公司与深创投基于平等互利、优势互补、共同发展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，充分发挥双方优势，就公司在医药产业整合与发展上达成合作意向，有利于推动延安当地医药产业发展，加快实现公司医药大健康战略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本次签署的上述协议属于协议双方合作意愿性的框架约定，后续具体合作事项仍需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。本次合作的具体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因素，未来合作项目中的具体事宜将以双方商谈确定的协议为准。公司将视具体合作进展情况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